

### 關於沖泡類產品的糾紛：咖啡包與書面說明要求

2017年5月23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裁決，根據美國專利法第112條款的書面說明要求，判定曾在專利申請答辯期間以某種方式擴大了保護範圍從而將未披露的實施方式包括在內的權利要求無效（*Rivera v. ITC*, Case No. 2016-1841 (“*Rivera*”)）。*Rivera*案中的涉案專利涉及單次沖泡咖啡機並說明了這種機器包括兩類：一種僅使用扁平過濾包，另一種僅使用杯形濾筒。該專利說明書所披露的系統允許將咖啡包用於杯型過濾的單次沖泡咖啡機。說明書的每個實施方式均有教導一種包含用於接受咖啡包的杯形容器的適配組件，該咖啡包包含一個過濾器。

經過七年的答辯，所主張的獨立權利要求被修改，並且從某些方面而言，其範圍被擴大到成為一種包括沖泡室和容器的飲料沖泡機。值得注意的是，該權利要求對咖啡包、適配器或過濾器的佈置並無明確要求。此外，該權利要求並不要求可等同於容器內咖啡包的任何要素。

*Rivera*公司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呈交訴狀，聲稱Solofill公司進口的膠囊侵犯了所主張的獨立權利要求。Solofill公司的膠囊具有整合的過濾器，且適用於杯型沖泡機。換言之，Solofill公司的膠囊省去了咖啡包。ITC並未發現任何侵權行為，因為所主張的獨立權利要求缺少相應的書面說明。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還認定，說明書中缺乏對權利要求的書面說明支持。尤其是，權利要求中並未提及咖啡包，更不用說咖啡包和容器的位置。因此，這些權利要求考慮到了咖啡包與容器一體化的集成系統，或咖啡包等同於容器的集成系統。與權利要求相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咖啡包是一個基本的組成部分，其具有一個關鍵特徵，就是咖啡包與適配咖啡包的容器相分離，因為說明書中的所有實施方式都具有分離的咖啡包和容器。因此，所主張的獨立權利要求比最初披露的主題更加寬泛，缺乏書面說明支持。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進一步指出，儘管該集成系統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來說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此顯而易見性並不能用於提供書面說明支援。“普通技術人員所瞭解的知識或可用於提供說明書中實際有的內容……但並不能用於教導說明書中所沒有的特徵，即便這些特徵根據說明書所公開的內容來看是顯而易見的。”

對於專利從業者而言，可以將 *Rivera* 案視為一種警示，確保最初提交的申請披露了所有可能的替代實施方式，以便為之後可能需要的權利要求修改提供最大的靈活性。